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湘投能源岳州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A标段补给水泵房引桥专业分包工程

（采购编号：PC-0123-26J6-FP0675）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湘投能源岳州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A标段补给水泵房引桥专业分包工程

1.2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

1.4采购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业主）：湘能电投（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湘能电投（岳阳）发电有限公司所支付给采购人的工程款及材料款

1.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补给水泵房引桥全部施工内容：灌注桩工程、上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植筋、桥面铺装、边坡生态砖护坡、原有道路拆除、道路地坪基层面层、钢栏杆、电气管线预埋、电缆、应急照明灯具、照明配电箱等施工，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可根据施工进度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

2.2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8月18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61天。

2.3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内

2.4质量要求：达到《火电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符合《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L/T 5210）。

2.5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1.2财务要求：
（1）具有良好的财力，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响应单位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1.3业绩要求：
（1）近5年（2021 年9月-2026年8月）承担至少2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能体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合同总金额等内容，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符合评审要求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
3.1.4信誉要求：
响应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响应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3年12月-2025年12月）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3.1.5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3.2 其他要求：
3.2.1本次采购对未成交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2.2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面试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中标资格。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

监督部门：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党政办公室
监督电话：15966666530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
联 系 人：韩圣军
电　　话：18678856690
电子邮件：hsj@sepco1.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1日